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8: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胡春晖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9年度发现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2017年度、2018年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增碳酸锂存货情形后，积极主动地进行了整改，总体金额占比较小，并于2019年度当期进行了更正，并未对2019年期末财务状况及以后年度造成影响。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上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